**客房租赁合同**

甲方:西安市信访局

乙方:

西安市信访局（本级）2026年驻京信访接待劝返工作小组办公用房租赁采购由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西安市信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分一次付清。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货款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租赁地点、租期及运维周期

(一)租赁地点:

(二)租期:壹年

四、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租赁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变相转租或擅自转借他人,且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装修。若经证实,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需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客房内严禁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严禁私拉电线,使用非宾馆提供电气设备,如:电动车充电器、电炉子及其他电器。禁止在房间内使用明火做饭。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相关物品,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职责

1.按照采购方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西安市信访局驻京信访接待劝返工作小组办公用房租赁的工作。

2.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

3.在甲方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三)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提供合格用房,并按规定提供服务,待合约期限到期之后,合同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甲方在宾馆内住宿,必须向服务台出示有效证件,并填写住宿登记表;甲方短期外出,须通报服务台,甲方在外出期间,如有朋友、同事要求入住该房间时,请事先通知乙方,住宿者本人有效证件到前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二)甲方入住期间,在宾馆内发生任何触犯法律、法规的事件,须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情况特别严重且对乙方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需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负责房屋自身的维修。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在经济或社会效益等方面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有权拒绝。

(五)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配合上级单位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六)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信访局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盐店街19号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87615362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帐号:3700020529089234302 帐号: